

附件

中卫市水务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审查工作的通知》《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的通知》，结合我市水利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按照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要求，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保出台的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全市水利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各科室（中心）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四条 各科室（中心）起草制定的政策措施要从维护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

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不得违法减免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政策措施起草牵头科室（中心）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5.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 （1）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 （2）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 （3）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措施牵头起草科室（中心）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第五条 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按“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各科室（中心）牵头起草以市水务局名义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时，由承办科室（中心）严格对照审查标准和审查要求进行自我审查；与其他部门联合发文属牵头实施的、代市政府拟定、以市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承办科室（中心）负责报市公平竞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六条 政策措施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再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第七条 制定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相关内容。

制定政策措施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发现存在违反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局各业务科室（中心）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可参考表一），并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可参考表二）。书面审查结论经法制科（水政水资源科）复核后由水利水保科存档。

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九条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评、督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未进行公平审查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科室（中心）和个人，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举报，有关科室（中心）要及时予以处理。

表 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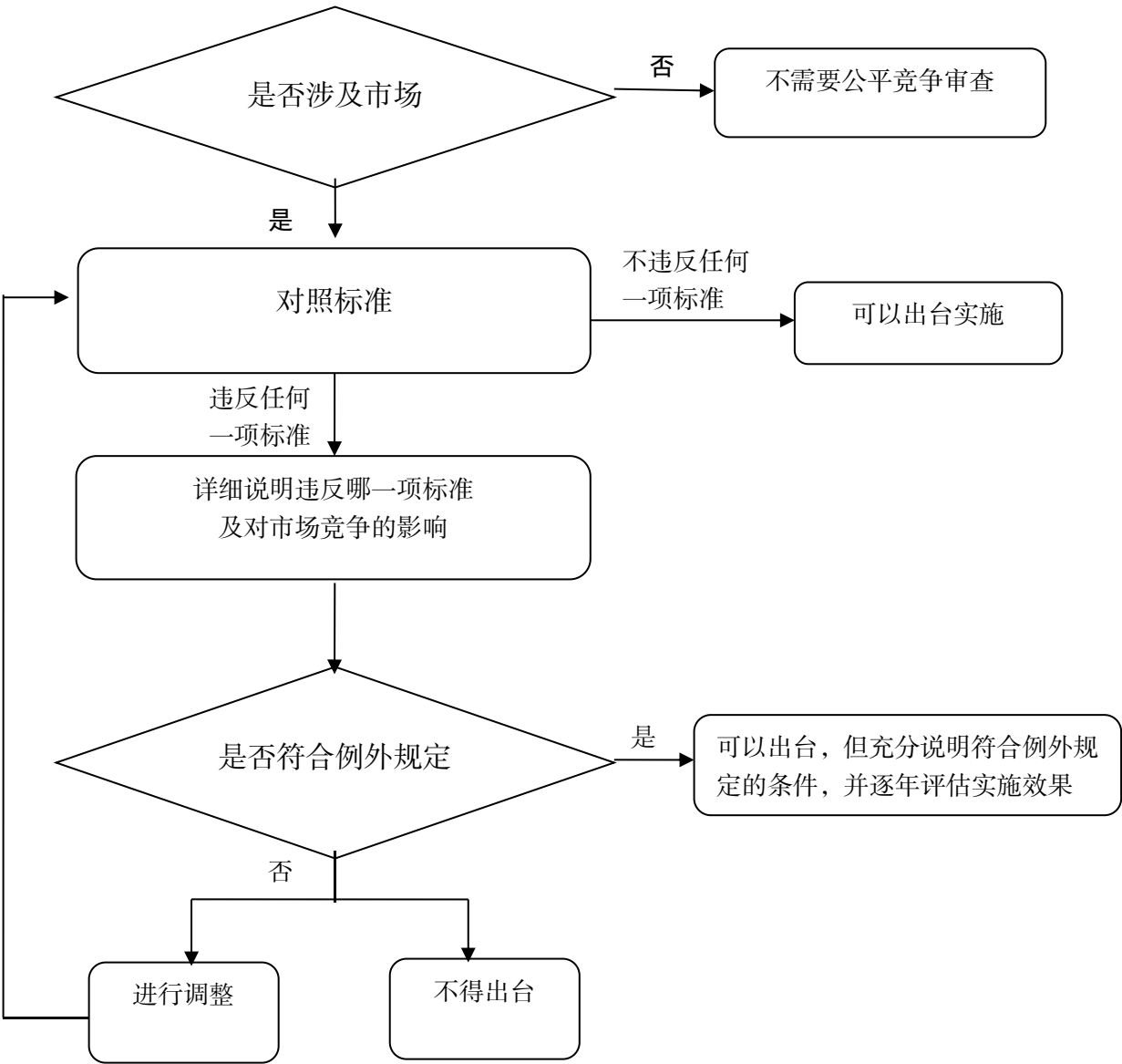


表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illegible]

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可 选）		
	(可附相关报告)	
审 查 结 论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 外规定	是 ☐ 否 ☐	
	选择 “是” 时 详细说 明理由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审 查 机 构 主 要 负 责 人 意 见		
	签字： 盖章：	

